

1729514

藏館

木材規格及木材 檢尺办法問題解答

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編



中國林業出版社

6616

43207

2

木材規格及木材
檢尺辦法問題解答
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編

中國林業出版社

1956 北京

**木材規格及木材
檢尺办法問題解答**
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編

*

中國林業出版社出版
(北京安定門外和平里)

北京市書刊出版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007 號

聯合總社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

*

31×43/50·1.36印張·36,000字

1955年9月第一版

1956年9月第二次印刷

印數50 591—60,700冊 定價(8) 0.25元

目 錄

第一部份	原 條		1
第二部份	原 木		10
第三部份	板枋材		22
第四部份	枕 木		40
第五部份	其 他		5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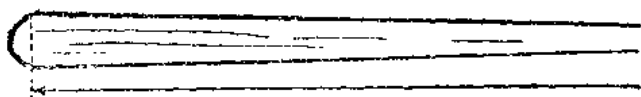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部份 原 條

1. 原條在水運过程中，由於河道不好，把大头撞裂，如何檢尺？

答：根據開裂的情況，對木材使用價值的影響大小，而適當的減尺（不計算長度）或造材。

2. 原條根部已削成圓兜，其檢尺長從何算起？

答：從圓兜的最大直徑處算起（如圖）。



長度起點

3. 原條的中央直徑是指從根部斧口至梢頭直徑 6 公分處的中央直徑，還是從根部斧口至梢頭直徑 6 公分經捨去其不足 1 公尺長度的中央直徑？

答：係指從根部斧口至梢頭直徑 6 公分經捨去其不足 1 公尺長度後的中央直徑。

4. 中央直徑不足 8 公分（實足尺寸）的小原條如何檢尺評等？

答：在中央還沒有統一規定以前，各森林工業局可根據當地習慣處理。

5. 杉條有些死節已脫落，其直徑約1—2.9公分，深度有2—3公分，是否算作缺點？

答：凡已脫落或沒有脫落的死節，直徑不滿3公分者，不作缺點計算；滿3公分者，不論深淺，均按材質標準規定的容許個數評等。

6. 杉條規格規定一等材死節不許有，但直徑不滿3公分的死節不計算；如果有一根杉條只有一個死節直徑超過3公分，是否評為二等材？

答：因已超過一等材標準的規定，應評為二等材。

7. 根據杉條二等材的材質標準規定，直徑3公分以上的死節，平均材長每1公尺不得超過5個，如果有一根杉條，直徑3公分以上的死節，平均材長每1公尺為5.4個是否評為三等材？

答：因已超過二等材標準的規定，應評為三等材。

8. 杉條邊材腐朽的測量，是檢量弧長還是水平寬度？

答：檢量弧長。

9. 杉條外部腐朽規定有長、寬、厚三個因子，評等時如何掌握？

答：按照規格規定，如缺點有長、寬、厚三個因子者，其中有兩個因子已超過規定標準時，便降等。例如有一些外部腐朽，它的厚度和寬度都已超過二等材標準，雖然長度沒有超過二等材標準；因已有二個因子超過，所以應評為三等材。同樣，如其寬度和厚度沒有超過二等材標準，而

長度已超过了二等材標準，因只有一個因子超过，仍評爲二等材。又假如有一塊外部腐朽，其長、寬、厚三個因子所達到的標準各不相同，長度超过一等材標準，寬度超过二等材標準，厚度超过三等材標準，根據規格規定，有二個因子同時超过才降等，所以这根杉條應評爲三等材。

10. 杉條（或原木）內部腐朽是計算其最大直徑？最小直徑？還是平均直徑？

答：計算其平均直徑；即最大最小兩直徑之和的平均數。

11. 杉條（或原木）有不規則形狀的內部腐朽（如下圖），如何檢量計算？

答：以互相垂直的最短兩直徑之和的平均數計算。





12. 杉條材身上有數塊不相連接的外部腐朽，如何計算？

答：按最嚴重的一塊計算。如果分佈較為密集，可將數塊連在一起按一塊計算。

13. 杉條（或原木）斷面上有內部腐朽，又有外部腐朽，如何計算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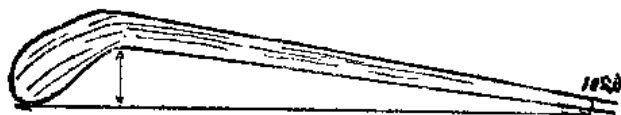
答：以內部腐朽或外部腐朽對該根杉條降等最低的一種計算。如杉條大頭斷面有一塊內部腐朽和一塊外部腐朽，內部腐朽超過二等材標準的規定，而外部腐朽超過一等材標準的規定，則這根杉條以外部腐朽來評等。

14. 杉條（或原木）斷面上內部腐朽和外部腐朽相連時，按內部腐朽計算還是按外部腐朽計算？

答：以對該杉條降等最低的一種缺點（內部腐朽或外部腐朽）計算。

15. 杉條有些烟斗形的彎曲，它的根部也很肥大，如何檢量？

答：對於根部特別肥大而帶有烟斗形彎曲的杉條，其彎度自根部斧口處開始計算檢量（如圖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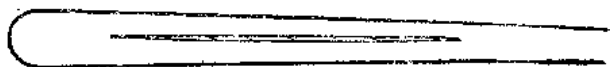


16. 杉條縱裂紋如何計算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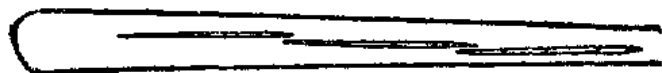
答：杉條縱裂紋以其中最大寬度和裂紋的全長計算，但兩因子（寬度及長度）必須同時超過某等級標準才予降等。如有一根杉條其中有根縱裂紋，最大寬度為4公厘，長度為全長的 $1/5$ ，其寬都超過一等材標準的規定，應評為二等材。如其寬度為4公厘，長度為全長的 $1/6$ ，寬度超過一等材標準，而長度沒有超過一等材的標準，仍評為一等材。

17. 一根杉條（或原木）有數條縱裂紋，如何計算？

答：如數條裂紋互不相連者，以使降等最低的一條裂紋為準。如斷續的裂紋則按下列情況處理。



作整根裂紋計算



選最長的一條計算

18. 杉條“夾皮外傷”規定一等材料不許有，但又規定深度不足1公分者不計算，而二、三等材料則規定有長、寬、深三個因子，但沒有規定深度的計算起點，評等時應如何計算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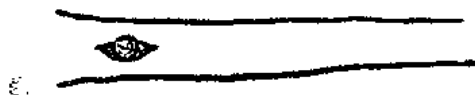
答：關於杉條“夾皮外傷”一等材料規定深度不足1公分者不作爲缺點計算，這個規定同樣適用於二、三等材料，即是夾皮外傷其深度不足1公分者，均不作爲缺點。例如有一根杉條，夾皮外傷的長度已達到了三等材料標準，寬度達到二等材料標準，而深度還不足1公分，所以這塊夾皮外傷不作爲缺點計算。

19. 杉條夾皮內帶有腐朽如何計算？

答：按夾皮或腐朽的種缺點中，降等最低的一種缺點計算。

20. 杉條上有因修枝等關係，留下節痕，未經全部癒合，形成又似死節又似夾皮的東西，如何計算？

答：按死節或夾皮的缺點中對該木材降等最低的一種缺點計算。但在樹木生長過程中，因枝條枯死或其他原因，節子凹陷，周圍包有樹皮，形成類似夾皮狀的東西（又稱隱節），一律按節子評等。



21. 杉條因打枝造成的損傷，是否作外傷計算？

答：打枝損傷，應作外傷處理。

22. 杉條的尖削（直徑較差）缺點，如何檢量？

答：計算杉條的尖削缺點，是自大頭 1 公尺以上至梢徑 10 公分範圍內檢量其任意的材長 2 公尺兩端斷面直徑（實際尺寸）相差數即得，如有根杉條，我們在其 6 公尺處與 8 公尺處（相隔 2 公尺的任意兩處）檢量其直徑，6 公尺處的直徑是 16.3 公分，8 公尺處的直徑是 14.2 公分，6 公尺與 8 公尺兩斷面直徑的相差數為 $16.3 - 14.2 = 2.1$ 公分，按規定應計為一等材。

23. 杉條有樹瘤時如何評等？

答：如樹瘤已呈枯乾的空洞，且內部材質也成空心或腐朽者，則按腐朽節計算，如樹瘤內部未呈空洞或腐朽，則按其最相類似的一種缺點計算（如樹瘤由夾皮形成的則按夾皮計算，由死節形成的則按死節計算）。

24. 杉條由於採伐時技術掌握不好，以至根部抽心或劈裂如何處理？

答：杉條根部抽心或劈裂暫不作缺點計算，如因抽心或劈裂，而的確影響木材使用價值，則可根據實

際情況，適當的讓尺（不計算長度）或造材。¹

25. 杉條中有“扭轉紋”或“蟲眼”如何計算？

答：扭轉紋暫不作缺點計算，蟲眼暫可參考針葉樹鋸材原木標準執行。

26. 杉條缺點部份的所在斷面直徑，如何檢量？

答：以蔑尺量得的實際直徑為準，如用卡尺檢量，即以其檢量所在斷面的最小直徑為準。橢圓形者，以平均直徑計算。

27. 杉條由於存放水中過久，而引起材質變化，捧之即斷，湖南俗稱為“水鬆”如何計算？

答：這種木材如已確定影響使用，那就不應調撥出去，如尚有部分利用價值時，可進行適當的加工，同時研究各種缺點發生的原因、情況，將有關調查資料彙送，報部研究。

28. 杉條外部腐朽，結裂紋，夾皮外傷，所規定的“長度不得超過材長”這裏所指的材長，是木材的全長呢？還是由根部斧口至梢頭直徑10公分處的長度？

答：是指由根部斧口至梢頭直徑10公分處的長度。

29. 杉條材質標準中，尚有許多缺點（啄木鳥眼、雞腿、腰鵝、枋梢、籐痕等）未有規定，如何處理？

答：1. 啄木鳥眼，如樹幹內部帶有腐朽者，按腐朽節計算。如樹幹內部不帶有腐朽，可按外傷處理。影響使用價值很大時，則進行合理造材。

2. 雞腿、腰鵝、枋梢等缺點，可按岔節（按一般

節子許等)或尖削(直徑較差)缺點中降等最低的一種計算。如根據岔節和尖削仍不能降低等級時,可按鷄腿降低一等。

3. 藤痕暫按“夾皮外傷”缺點計算。

計:寬度量藤痕的寬度,不量扭轉的寬度,長度量沿樹幹方向的直綫長度,不量藤痕方向的扭轉長度。

30. 交手桿規格中的“適用範圍”規定可作橫桿,是否包括小廣桿(排木)?

答:所指的橫桿是大橫桿,至於小橫桿規格可由各地自訂。

31. 交手桿的缺點是按檢尺長度計算,還是按從斧口至梢頭直徑10公分處的長度計算?

答:自根部斧口至梢頭直徑6公分檢尺長內的缺點計算。

32. 杉條規格規定死節直徑由3公分以上計算起,其最大節子是否加以限制?

答:不加限制,超過3公分者就計算其個數。

33. 杉條有多面彎曲時,如何計算?

答:以最嚴重(即最大彎曲)的一個彎曲計算。

第二部份 原 木

1. 原木大小頭直徑相差特別懸殊者，如何檢尺？

答：仍檢量小頭直徑。

2. 留後備長度或者不足進級而捨去長度尾數的原木，檢尺徑如何檢量？

答：不論後備長度留在那一頭，或者不足進位而捨去長度的尾數有多少，均在小頭斷面處檢量。

3. 原木經運輸後（主要是流送），大小頭碰成奇形怪狀，如何檢尺？

答：按規格重行造材檢尺蓋印。

4. 橢圓形檢尺，先是通過斷面中心的長徑呢，還是先量短徑？

答：先量通過斷面中心的最短直徑，然後再通過短徑的中心，垂直量其長徑。

5. 双心材靠近根部的直徑較小，而靠近梢部的直徑反較大，檢尺徑如何檢量？

答：以直徑反小的一端為檢尺徑。

6. 三心材或小頭斷面不正形的原木，其檢尺徑如何檢量？

答：檢量斷面下部正常部位直徑（有皮的去皮厚）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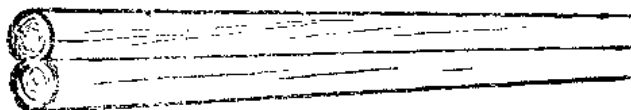
爲檢尺徑。

7. 雙徑材如何檢尺？

答：在造材時，儘量避免造成這種材，如因特殊需要或無法避免，而造成這種材時，則檢量雙徑下部正常部位直徑（有皮的去皮厚）作爲檢尺徑；以其實際長度捨去，不足進級尾數作爲檢尺長。

8. 二根原木其餘材連在一起的（如圖），如何檢尺？

答：分別檢尺，計算材積與評等。



9. 原木小頭劈裂如未脫離，其檢尺徑如何檢量？

答：如檢尺徑必須通過裂縫時，可將檢量所用的直徑減去其裂縫寬度，即爲小頭直徑的實際直徑，按進級小頭進給，即得該原木的檢尺徑。

10. 檢尺辦法十一條三次：“小頭劈裂材（打柞子），如超過小頭直徑 $\frac{1}{10}$ ……”這個 $\frac{1}{10}$ 如何計算？又“……以其長短率（尖窄直徑）的平均數，作爲檢尺徑。”這個平均數，又如何計算？

答： $\frac{1}{10}$ ，是以劈裂部份厚度與劈裂前的直徑比（圖1）。平均數是指劈裂以後的長短兩徑的平均數（圖2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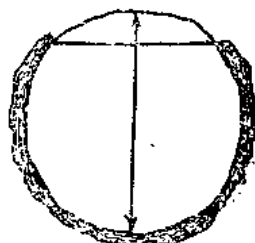
圖 1

圖 2



11. 原木小頭劈裂，其劈裂部份已脫離，僅厚度超過小頭直徑 $\frac{1}{2}$ ，長度沒有超過 $\frac{1}{2}$ ，（或長度超過 $\frac{1}{2}$ ，而劈裂厚度未超過 $\frac{1}{2}$ ），檢尺徑如何計算？

答：按小頭斷面為未劈裂前的形狀計算（如圖）。



12. 原木大頭劈裂如長短兩徑的平均數小於小頭檢尺徑時，應如何計算？

答：如原木大頭劈裂，其長短兩徑的平均數小於小頭檢尺徑時，則可按大頭檢尺徑計算。

13. 原木兩頭均有劈裂如何計算？

答：那一頭嚴重算那一頭，即小頭嚴重算小頭劈裂，大頭嚴重算大頭劈裂。

14. 什麼叫做剖開材？

答：所謂剖開材，一般係指木材在運輸時，由於直徑

過大，不便運輸（主要是水運），而用人工从中
鋸開，或在流送時，因河道不好，木材与大石头
相碰而對開者。

15. 原木後備長度，應留在那一头？

答：兩头均可。

**16. 後備長度与不足進級而捨去的長度內有缺點是否計
算？**

答：不予計算，但对腐朽節和內腐，应按實際情况決
定。

**17. 留有根節的特殊用材原木，檢量長度時是否去掉根
節部份？**

答：不去掉根節部份。

18. 幹生節与死節是否按一般節子計算？

答：按一般節子計算；即是活節算活節，是死節算死
節。

**19. 鋸材原木其節子個數超过規定，而直徑沒有超过規
定，或者直徑符合規定而節數沒有超过規定，怎樣處
理？**

答：凡符合一般用材規定者（個數或直徑）均須降
等，如符合出廠材原木材質標準規定，一等材的
活節子，每1公尺直徑3.1—6公分的不得超过
6個（其中直徑7公分者平均每公尺准許1個），
今有一根原木，材長4公尺，有直徑3.1—6公
分內活節子28個，即平均材長每公尺有活節子7